

7.2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按使用用途、付费或管理单元情况，对不同用户的用水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，统计用水量，并据此施行计量收费，以实现“用者付费”，达到鼓励行为节水的目的，同时还可统计各种用途的用水量和分析渗漏水量，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。各管理单元通常是分别付费，或即使是不分别付费，也可以根据用水计量情况，对不同管理单元进行节水绩效考核，促进行为节水。

对公共建筑中有可能实施用者付费的场所，应设置用者付费的设施，实现实行行为节水。

用水计量装置设置数据传输接口，有利于远程监测用水情况和管道渗漏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- 1** 设计评价：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（含水表设置示意图）。
- 2** 运行评价：查阅设计说明、相关竣工图（含水表设置示意图）、各类用水的计量记录及统计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